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陸乃文先生

首席助理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女士

助理稅務局局長(第二科)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電腦)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第二科)  
李何詠文女士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電訊盈科計劃經理  
梅寶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民耀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機構事務)  
陳唐芷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執法)  
李樹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34/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5日  
會議的紀要

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84/01-02(01) —— 香港金融管理局  
及(02)號文件 就“檢討進入市場  
準則及三級發牌  
制度”發表的諮詢  
文件(只有英文本)  
及有關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588/01-02(01) —— 庫務局就“支付儲  
號文件 稅券利息的追加  
撥款”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644/01-02(01) —— 有關銀行及其他  
號文件 認可機構向個人  
諮詢人追收債務  
的事宜，立法會議  
員與沙田區議會  
議員2001年11月  
29日會議紀要的  
節錄部分

立法會CB(1)626/01-02(01) —— 立法會秘書處資  
號文件 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就“英國及  
美國對銀行客戶  
的保障：基本銀行  
服務的收費”提供  
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CB(1)626/01-02(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討論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而擬備的參考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654/01-02號文件——《香港保險業監理處2001年年報》

立法會CB(1)692/01-02號文件——《香港2001年人口普查——有關各區議會分區的基本統計表》及有關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728/01-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高息票據印製的單張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16/01-02(01)號——待議事項文件

立法會CB(1)716/01-02(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定於2002年2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至於該會議的討論事項，他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提出在該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主席亦就下列的建議討論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的其中一個項目)；
- (b) 有關銀行就以外幣支付的信用咭付款所收取的費用；及
- (c) 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的改革建議。

委員察悉項目(b)由單仲偕議員提出，而項目(c)由財經事務局提出。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已商定的安排，金管局總裁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概述金管局的工作，按照原來安排，有關簡報應於2002年2月4日的會議上進行。劉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的議題，並邀請有關的行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參與討論。就此方面，她建議當局邀請公眾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委員贊同劉議員的建議，而主席會決定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

5. 單仲偕議員同意，由於“有關銀行就以外幣支付的信用咭付款所收取的費用”的事宜，與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有關，此問題會於上述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6. 委員亦同意，有關“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的改革建議”的議題，應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4日的例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的議題。香港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政府當局均獲邀出席該特別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已去信18區區議會，並於立法會的網頁刊登通告，邀請公眾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 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的會議

7.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份例會的原定舉行日期為公眾假期，他已就該會議另行建議兩個日期，即2002年4月9日及4月15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例會應於2002年4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因為其他委員會並無安排在該時段舉行會議。

#### IV 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

立法會CB(3)119/01-02號文件——《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有關“《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16/01-02(03)號——政府當局就“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安全問題”提供的文件

8.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他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在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前，與該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應首先交由本事務委員會研究，事務委員會因此安排討論此項目。

9. 應主席邀請，稅務局局長利用投影片介紹“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事宜。資料簡介的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2002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74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稅務局局長在作出簡介時表示，配合政府當局制訂的技術措施及行政管理措施，納稅人將可在安全及穩妥的情況下使用擬議的新服務。稅務局局長作出簡介的重點如下——

- (a) 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透過互聯網提交報稅表及透過電話報稅，是稅務局將於2002年4月推出的一套新服務的一部分。這些新服務會為納稅人提供另一途徑，以提交報稅表及查詢稅務事項，為納稅人帶來更大方便；
- (b) 在互聯網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在大部分網上銀行服務方面，已經十分普遍。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其他稅務機構已成功推行使用通行密碼在互聯網上提交報稅表及以電話報稅。稅務局在發展擬議新服務時，曾廣泛參考這些其他稅務機構及商界成功採用的標準、做法及最佳作業模式；及
- (c) 稅務局在徵詢資訊科技署的意見後，已制訂技術措施及行政管理措施，確保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是在安全及穩妥的情況下進行。

#### *保安方面的問題*

10. 單仲偕議員贊成當局為納稅人提供新報稅途徑。他認為，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及透過電話報稅的擬議法律架構，標誌着政策方面有所改變，提供更多認證身份的可行方法，以進行電子交易。

他並表示，雖然使用通行密碼進行電子交易，並未能達到與使用數碼證書相同的保密程度，但由於現時已有技術可確保資料保安妥善，加上政府當局所制訂的各項措施，因此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是可以接受的方式。

11.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的做法，已為其他稅務機構廣泛採用，而且在大部分網上銀行服務方面已經十分普遍，他認為，只要政府當局審慎監督有關系統的運作，擬議的新報稅途徑應不會引起保安問題。

12.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把通行密碼等同數碼簽署的法律地位。然而，政府當局有信心，在制訂各項有關的技術措施及行政管理措施後，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可達到與使用數碼簽署相若的保安標準。

13. 吳亮星議員察悉，稅務局提出了一項保安措施，就是當有人試圖接達某一檔案5次仍未能成功，有關的通行密碼便會被註銷。他詢問當局為何把未能成功接達檔案的次數訂在5次的水平，才將密碼註銷。稅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把未能成功接達檔案的次數上限訂在5次的水平，是考慮到公眾及商界使用互聯網及電話服務的做法。稅務局歡迎各界提出建議，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這項保安措施。

#### *擬議新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效率*

14. 委員察悉，據稅務局估計，本港將會有約80萬名納稅人符合電話報稅的準則。吳亮星議員詢問，稅務局預計電話報稅服務日後的使用率為何。單仲偕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考慮到個別納稅人每年可能只會使用有關服務一次，以及合資格納稅人使用這項服務的比率可能偏低，他們關注設立及維持電話報稅系統是否具成本效益。胡議員亦關注到，倘若電話報稅的程序繁複，納稅人將不願意使用該項服務。就此，他詢問當局透過電話完成報稅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納稅人可否核實他們所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

15.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推出的電子服務通常需要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才會普及。舉例而言，電子繳稅服務推出初期的使用率一直偏低，但其後有所增加，在稅務局接獲的稅款總額中，超過40%是透過電子繳稅服務收取的。因此，除非稅務局就推行新服務踏出第一步，否則無法獲得新服務所帶來的好處。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就電話報稅系統的使用率提供準確的估計數

字，而且在初期的施行階段，使用率或會如政府其他電子服務般偏低，但在加強稅務局的服務方面，推行擬議的新服務是邁步向前的重要一步。稅務局在推行該項服務後，會密切留意市民的反應及意見，並會不斷改善該項服務。關於這方面，稅務局局長察悉陳鑑林議員的建議，即為使用新服務的人士提供若干形式的回贈，鼓勵他們使用該項服務。

16. 稅務局局長並表示，提交報稅表的擬議新途徑，是稅務局將會全面推出的一套新電子服務的一部分。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的做法，亦適用於稅務局的其他電子服務，包括在互聯網上及透過電話進行的互動稅務查詢服務。納稅人透過輸入其通行密碼及稅務編號，便可查核稅務局有否向他們發出稅單、尚未繳交的稅款金額，以及要求索取發給他們的報稅表副本。此外，納稅人亦可利用稅務局網址所載的數學程式，計算在不同的評稅方法下所需繳付的稅款。

17. 至於透過擬議的電話報稅服務完成報稅程序所需的時間，稅務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透過電話完成提交個人報稅表的程序需時約5分鐘，而提交物業稅報稅表則需時約4分鐘。稅務局會向有意使用新服務並已在稅務局登記的納稅人發出一份指南，方便他們使用新服務。

18. 田北俊議員詢問擬議新服務的人手影響，稅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擬議新服務是稅務局第二個5年計劃的一部分，藉著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稅務局的服務。當局預期，在全面推行該項計劃後將可節省人手。她亦確實指出，當局並無計劃在稅務局內，就新服務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

#### *與關乎電子交易的其他法例的銜接問題*

19. 委員從稅務局局長的簡介中得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為電子交易建立所需的法律架構。《電子交易條例》第14條准許為指明目的或服務在個別條例另訂條文。稅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雖然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的做法可能不會全面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子交易，但只要當局訂有確保資料安全及穩妥的適當措施，該做法可恰當地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完整和全面的法律架構，以便市民可在互聯網上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以提交報稅表及以電話報稅。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於2001年6月把《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就使用電子服務提交貨物艙單訂定條文。關於這方面，他建議應把《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一併研究，確保兩條條例草案的規定一致，並在適當情況下互相配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

21.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本條例草案與《電子交易條例》的銜接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電子交易條例》，並會在一至兩個月內發表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計劃在2002年3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稅務局局長補充，倘若在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時發現有需要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稅務局樂意作出有關的改動。

#### *專業團體的意見*

22. 委員察悉，稅務局局長曾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兩封來函，當中載述他們對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一事的意見。(這兩封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在會後透過2002年1月8日的立法會CB(1)749/01-02(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李家祥議員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會計師公會對擬議新服務所持的立場。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會計師公會原則上支持盡早推行擬議新服務，為方便提交報稅表提供額外的途徑；
- (b) 為使規管電子交易的法律架構保持完整，會計師公會認為在《電子交易條例》中訂明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的改變，會是可取的做法；
- (c) 儘管如此，會計師公會接受，當局可按照《電子交易條例》第14條的規定，為使用通行密碼在互聯網上提交報稅表及以電話報稅作特定安排；
- (d) 政府當局應把檢討《電子交易條例》列為優先工作，研究《電子交易條例》應否及如何配合那些就符合其他條例的簽署規定而言，使用通行密碼或可獲接納的個案。在檢討《電子交易

條例》的過程中，亦應解決《稅務條例》中有關電子交易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及

- (e) 會計師公會曾就本條例草案的用語及若干有關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一些建議。會計師公會希望政府當局會因應這些建議，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假如政府當局不同意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該會亦不會因此而反對條例草案。

24. 單仲偕議員在察悉會計師公會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意見後指出，當局有需要檢討有關由稅務局局長批准用戶的通行密碼的實際安排，以及檢討草案第8條的擬議第51AA(6)(b)條中，使用“附於”(“affix”)一詞是否恰當。該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如何將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附於根據該條提交的報稅表內。單議員亦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此擬議條文中加入“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因為就提交報稅表的事宜而賦予稅務局局長指明認證身份形式的權力而言，這句或會令局長的有關權力範圍不明確。

25. 關於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稅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謹慎行事，確保條例草案並無問題。就此，律政司曾廣泛研究海外稅務機構及本港其他條例的相若法定條文。她亦察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並無就條例草案所使用的字眼提出任何異議。

26. 稅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她不同意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指稅務局局長只應獲賦權批准通行密碼所須符合的政策及標準，而不是獲賦權批准通行密碼。她解釋，納稅人如要在互聯網上提交報稅表，必須揀選一組號碼成為一個獲接納的通行密碼，有關程序涉及多個步驟。除了符合特定規定(例如通行密碼由6位數字組成)外，該6位數字的號碼將須成功傳送至稅務局的電腦系統，並經電腦系統核實、確認有效及予以紀錄，才可順利成為密碼。鑒於有關程序相當複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原有的措辭，即賦權稅務局局長批准通行密碼的做法較為適當。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假如稅務局局長只獲賦權批准用作提交報稅表的密碼所須符合的政策及標準，便沒有清晰權限處理及解決因個別密碼而出現的爭議情況。

27. 關於“附於”一詞，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就執法的目的而言，報稅表無論以任何形式提交，均應附有簽署，以表示簽署者知悉報稅表的內容，並對有關內容負責。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認可通行密碼作為提交報稅表的一種簽署方式。基於此一原因，第51AA(6)(b)條

訂明，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必須附於報稅表內。因此，假如採納會計師公會的建議，以“用作認證身份”(used to authenticate)來取代“附於”(affix)一詞，可能無法為執法目的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據。

28. 稅務局局長及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 *條例草案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

29. 關於條例草案賦予稅務局局長的額外權力，單仲偕議員及李家祥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制衡措施。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當局亦在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及電話報稅方面獲賦予相若的權力。條例草案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屬行政性質，並與推行擬議新服務有關。《稅務條例》下的現有法律架構對稅務局局長的權力已有足夠制衡。舉例而言，《稅務條例》指明，某些程序及行政事宜必須經稅務委員會批准。

#### *推行新服務的時間*

30. 委員察悉，稅務局計劃在2002年4月推行上述的擬議服務。單仲偕議員、李家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按原定時間推出新服務是適當的做法，但他們亦指出，倘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原定的時間表可能並非切實可行。田北俊議員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推行擬議的新服務。他認為應周詳考慮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以確保擬議的法律架構恰當，以及確保技術基建安全穩妥。

31. 稅務局局長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提問時澄清，就已登記使用新服務提交報稅表的納稅人而言，這項安排並不表示他們已同意稅務局所評定的稅款。她向委員保證，使用擬議新服務提交報稅表的納稅人，仍會收到評稅通知書，若他們認為稅務局所評定的稅款不合理，他們有權提出反對。

3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就此事進行的商議結果。稅務局局長表示，稅務局會盡其所能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稅務局局長為回應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而於2002年1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英文本於2002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本則於2002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1)83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稅務局局長於2002年1月11日致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會計師公會的覆函，於2002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805/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建議的法例修訂及拖欠供款的情況

立法會CB(1)716/01-02(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3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並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向委員作出簡報。

3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正詳細檢討強積金法例中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運作有關的事宜。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政府當局考慮積金局的建議後，擬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該等修訂建議載述於有關的資料文件(CB(1)716/01-02(04)號文件)。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特別提到，鑒於經濟情況不斷改變，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1995年制定《強積金計劃條例》時釐定的4,000元，調高至5,000元。

35.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強積金信託公司的代表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水平*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香港月入5,000元的人士，生活僅足糊口。雖然他不反對未雨綢繆的原則，但他認為強積金供款不應為低收入人士造成不必要的經濟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就業人口每月工資收入中位數的50%，提高至55%或60%。

37. 李卓人議員指出，隨着失業問題惡化，很多過往的雙職家庭現時只得一個收入來源，因而使月入6,000

元或以下的家庭，由於須作出強積金供款而陷入困境。因此，他重申香港職工會聯盟向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認為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為每月工資收入中位數的60%，即6,000元。

3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釐定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需要取得平衡，一方面要使強積金計劃涵蓋最大部分的工作人口，另一方面卻要對低收入僱員構成最少的直接經濟壓力。她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若調高至高於每月收入中位數50%的百分比，部分工作人口為退休所儲蓄的金額便會逐漸減少。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把最低水平定於收入中位數的50%，可作出適當的平衡。

39. 關於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梁富華議員詢問，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而不根據計劃的90%涵蓋範圍作為調整基礎的建議，把有關水平調整至30,000元，在日後就最高水平作出檢討時，會否立下不良先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這次把最高有關入息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是因應目前的經濟情況而作出的特別安排，目的是避免使勞資雙方百上加斤。當局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同時考慮的因素，是每月收入20,000至30,000元(30,000元是涵蓋九成工作人口的入息水平)的僱員中，除強制性供款外，很多亦獲自願性供款，其中部分人士更是《強積金計劃條例》的獲豁免人士。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會使強積金計劃涵蓋約83%的工作人口。

40. 至於就最低及最高水平作出檢討的次數，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解釋，積金局考慮到，僱主及受託人須在每次就強積金供款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花費大量金錢更改系統。另一方面，當局亦有需要確保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水平可適當地反映整體的薪酬趨勢。關於作出檢討的次數，在每3年至5年進行一次檢討的方案中，積金局認為4年檢討一次最為恰當。

41. 對於積金局就日後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建議的基礎，以及該局因應現時的經濟氣候而把有關的最高水平維持在20,000元的決定，吳亮星議員均表示支持。由於積金局建議，在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會以計劃的90%涵蓋範圍為基礎，而政府當局在是次檢討中，已決定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而不是根據上述的調整基礎，把有關水平調整至30,000元，吳議員因此建議，若把擬議的調整基礎納入強積金法例，有關條文的字眼應相應地提供選擇及靈活

性，使當局可在適當的情況下維持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42. 陳鑑林議員注意到，若根據檢討進行期間工作人口的入息水平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經濟情況的動盪會引致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水平出現大幅波動。由於積金局建議每4年檢討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他建議以每次檢討前4年內的平均入息水平，作為調整的基礎，以更準確地反映整體的薪酬趨勢。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 《強積金計劃條例》的執行情況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關於是否有需要加強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所獲得的保障，該等立法修訂建議並無處理有關的問題。舉例而言，一些僱員被僱主強迫轉為自僱身份，亦出現僱主不但逃避供款，甚至挾其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潛逃的情況。若有關公司已清盤，有關供款亦難以追回。他建議政府當局急需就此方面檢討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法例，並採取全面的措施，使僱員在其強積金供款方面得到充分的保障。

4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現時的立法修訂建議是根據檢討委員會第一階段的工作結果制訂，檢討委員會亦會繼續進行檢討工作，檢討的範圍包括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較廣泛問題。至於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現行法例應否作出修訂，以保障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5. 有關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表示，積金局一直有盡速及嚴格地處理該等個案。研究及解決一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異，而在一些情況下，積金局在採取跟進的執法行動前，需要尋求法律意見。過往經驗顯示，大部分個案均可在3個月內獲得解決。他向委員匯報，在2001年，涉及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身份的160宗報稱個案中，只有13宗經調查後證明屬實，而所有有關僱主已被定罪。至於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當局在2001年曾發出172張傳票，並已檢控26名僱主。他表示，當局只會在別無選擇下才採取檢控行動。積金局已作出多方努力，以加強勞資雙方對強積金法例及其本身的責任的認識，並協助雙方解決有關強積金的問題。

46. 梁富華議員詢問，就拖欠供款個案採取檢控行動的6個月時限可否延長，以減少這方面的逾期個案。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回應時指出，《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規定，就一項罪行作出通知或發出傳票，須於該項罪行發生後的6個月內進行。因此，為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而特地修訂《裁判官條例》的做法並不恰當。為更有效地解決有關僱主未登記參加計劃及拖欠供款的問題，積金局建議當局賦權積金局，向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送達法定通知，並就拖欠的供款徵收附加費。僱主須在指定的日期內作出所需的糾正或繳交訂明的附加費，否則積金局便可能會採取跟進的執法行動。

47. 李卓人議員察悉，每月平均有5 700名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他詢問積金局會否加強向該等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澄清，在5 700宗個案中，部分公司已清盤。他解釋，除非有關僱員正式向積金局投訴其僱主，否則積金局不會主動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檢控行動或追討欠款，可惜很多僱員並不願意向積金局作出投訴。鑒於這個問題，積金局會更積極地監察僱主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並考慮可否制定法例，使當局可傳召僱員出庭作證，指證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並向出庭作證的僱員提供法律保障。

4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僱主挾僱員強積金供款潛逃的個案時有發生。由於該等個案情況嚴重，他認為當局應嚴加懲治及盡速處理。他認為僱員應向警方舉報該等個案，並就此尋求積金局的意見。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回應時表示，僱員即使不向積金局舉報該等個案，亦可選擇向警方舉報，而積金局會就該等個案與警方緊密合作。他亦表示，向有關僱主所施加懲治的嚴厲程度，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 *其他事宜*

49. 陳智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第16至18段所載的“簡化30日的免供款期”修訂建議。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解釋，新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下的30日免供款期的現有安排，使有關新僱員作出首次強積金供款的行政程序極其繁複。為簡化有關安排，積金局建議所有月薪或糧期短於一個月(例如按星期支薪)的僱員，獲免除就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至於糧期長於一個月的僱員，亦無須就緊接其受僱首30日後的不完整曆月作出僱員供款。僱主的供款期則維持不變，即僱主的供款會繼續由僱員受僱首日起計算。

5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察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即當局應盡早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以期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 **VI 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立法會CB(1)716/01-0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1.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把此議項押後至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6日